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号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1.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临港综合性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包括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2) 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在工艺器件、封装设计、自动化测试领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已取得项目用地；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传感器及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多相数字电源芯片及模块、高精度时钟芯片、高速互联芯片和高性能数模混合 MCU 系列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在项目 1 建成前采用租赁场地方式实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将建设测试生产线进行自有高端产品的晶圆测试和成品测试，已签署项目用地的租赁合同。3)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研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产品或服务、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及研发必要性等；（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影响；（3）是否已具备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研发能力、人员、资质认证等；（4）结合已有项目的情况、下游市场空间、产品技术水平、客户开拓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说明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后续搬迁的安排、费用金额及来源，对项目实施稳定性的影响；（5）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的测试技术水平与外部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形

成的测试能力与公司需求量的匹配关系，拓展新业务的考虑以及未来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回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条完善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时间，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还需要在相关部门履行除立项备案之外的其他程序或符合相关部门其他要求。

2.关于融资规模和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853.25 万元，“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43,821.73 万元、120,057.64 万元、77,973.88 万元。2)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中包括研发费用 70,489.56 万元、人员费用 6,088.65 万元、预备费用 2,093.74 万元。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拟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4) 公司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

请发行人说明：（1）建筑工程及装修、软硬件设备、研发费用、人员费用、预备费用等具体内容及测算过程，建筑面积、设备购置数量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人员费用等具体认定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

补流的规模及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如超过30%，请结合资产负债结构、研发投入及研发水平等，论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资金用途和资金缺口，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是否存在董事会审议前已投入的情形；（5）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单价、销量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2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9月，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214,574.6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50.55%，其中“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投入进度分别为72.16%、76.73%。2）2021年6月，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作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公司同时对思瑞浦上海增资1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3）2022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637.65万元投资“车规级模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实际投入。

请发行人说明：（1）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新增“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3）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具体考虑及背景，公司在技术、人员、订单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是否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与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357.59万元、56,648.85万元、132,594.89万元和99,806.99万元，公司采用“经销加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7.84%、40.50%、95.08%、91.96%。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73.50%、70.59%、67.48%、60.53%，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前五大客户出现变动。3）公告存在国际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经销业务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合作经销商信息、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销商终端销售及销售退回等情况；（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结合业务及产品结构变化，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动原因；（3）结合境内外业务情况，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720.1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3,077.3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10,399.7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524.40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0,257.46万元。2)公司持有苏州芯阳、鲲鹏元禾、昆桥二期等6家参股公司股权，部分系产业基金。

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产业基金，结合投资协议、最终投资标的、未来拟投资范围及后续募集计划等，详细说明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

6.1 请发行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 请发行人完善风险因素的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不属于风险因素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0月22日印发
